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變更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8日及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合稱「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和通函所載，有關變更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的批覆》(金覆[2024]17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本公司名稱變更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稱)，「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英文名稱)；以及核准本公司分支機構名稱相應變更。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已完成了公司名稱及公司章程在公司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並取得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換發的營業執照。本公司名稱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其他內容不變。

如公告和通函所載，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之日生效，並須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報備。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2024年1月25日起生效，其全文請參見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hamc.com.cn)。本公司將適時履行公司章程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報備相關手續。

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履行必要的備案手續。在本公司自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將適時就變更公司名稱註冊及變更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股份簡稱的情況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